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的妹妹）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27,330,100股內資股及458,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述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39.47%。上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潛在收購事項的議案中需要迴避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茶山街道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第12-15樓，建築面積為4,523.8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67.90平方米。該物業規劃用途為住宿餐飲用地／賓館，土地使用權年限至2043年1月29日止。該物業由國大投資開發，因此國大投資最初購買該物業的成本並不適用。

該物業已設立抵押權，抵押權人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行。該物業於辦理網簽前需解除上述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為國大投資所全資擁有。

交付和產權轉移登記： 本公司付清物業購買協議項下價款時，該物業即以當時狀態交付給本公司，無需辦理交接手續。國大投資應同時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證件及購房發票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自行辦理該房的權屬轉移登記。

該物業自交付之日起，其物業服務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其損毀、滅失及其他一切風險亦由本公司承擔。

付款條款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45萬元（含稅）。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比較法對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的評估市值進行的估值人民幣

估值基準

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評估基準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採取市場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此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的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有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土地物業的情況（可就可變因素予以調整）。

估值假設

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獨立估值師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獨立估值師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準則

獨立估值師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結論意見

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35,286,000元。

此外，該物業需交納新建物業專項維修資金人民幣90元／平方米，共人民幣407,147.4元。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本公司應於物業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國大投資支付總代價的50%，即人民幣15,725,000元；本公司應於網簽時付清剩餘房價款和全部物業專項維修資金，即人民幣16,132,147.4元。

收購該物業的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網簽

國大投資應在物業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二個月內解除該物業抵押，註銷抵押登記，使之具備網簽條件。若物業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該物業仍不具備網簽條件的，本公司有權解除物業購買協議。

該物業一旦具備網簽條件，國大投資應通知本公司網簽，本公司應在國大投資通知的期限內到國大投資處與國大投資一起完成網簽手續。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國大投資

國大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基礎設施投資開發；高教園區商務中心配套服務項目開發；教育產業投資、旅遊投資開發。國大投資由管偉立先生直接持股89.09%，由杭州景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0.91%，杭州景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與溫州醫科大學毗鄰，區位優勢突出、交通便利、配套設施完善，能夠與高校教學科研資源形成功能互補、空間連貫、整體聯動的發展格局，有利於整合區域優質教育醫療資源，提升教學科研運營效率，為本公司開展臨床教學、科研創新及人才實訓提供堅實硬件支撐，助力本公司打造高水平精神衛生醫療教學科研平台。潛在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由於國大投資由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直接持股89.09%，及本公司董事王蓮月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從而被視為與潛在收購事項存在關連關係，因此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潛在收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物業購買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帟ば濫螅近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潛在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潛在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簽」	指	根據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府的有關規定，商品房買賣需通過政府規定的網絡售樓系統所進行的網簽備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物業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國大投資簽署的物業購買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向國大投資購買該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茶山街道高教園區商務中心二期第12-15樓的物業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6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